

故事名稱	查廠神探，健康守門員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<b>1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意旨</b></p> <p>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，包括應有熟練的醫護人員、在科學上經證實、沒有過期的藥品，醫院設備，安全和潔淨的飲水，和適當的衛生條件。</p> <p><b>2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1段意旨</b></p> <p>國家未能採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保護其管轄權內人的健康權不得受到第三方的侵犯，就是違反保護的義務。這一類情況包括未能對個人、群體或公司的活動作出規定，使之不得侵犯他人的健康權；未能保護消費者或工作者的健康受到雇主、藥品或食物的製造商行為的傷害；沒有勸阻生產、銷售和消費煙、毒品和其他有害藥物。</p>